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07个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44号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建业务用房（住院综合大楼、感染病科楼）施工总承包（第一阶段）工程项目涉及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本项目地点在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院内，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工程采用清单计价，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项目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项目招标图纸说明中要求送风、排风系统配置空调过滤器，空调风机盘管及空调风柜回风口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招标清单中未开列空调过滤器、空调消毒装置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对空调过滤器和电子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的计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此情况应属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存在出入，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明确说明，投标人应以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清单结合招标图纸进行报价，投标时已经考虑按图施工完成的价格，结算时不进行调整。承包人认为，设计图虽有说明需配置空调过滤器、空调消毒装置，但缺少大样图、平面图、系统图及技术参数要求，属于图纸不明晰，且空调部分清单项目也未说明包含空调过滤器和空调消毒装置，不属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应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故予以计价。

我认为，查询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空调过滤器、空调消毒装置没有单独开列的清单，也未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之中，应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12.1.1.4约定予以计算。

专此函复。

